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》，2020 年 8 月 7 日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为韩烽、蔡庆虹、孙毅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8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继春先生、关华建先生、井焜先生、宋弋希先生、孙涛先生、韩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王继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（2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关华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（3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井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(4)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宋弋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(5)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孙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(6)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韩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8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罗炳勤先生、蔡庆虹女士、孙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罗炳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(2)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蔡庆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(3)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提名孙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14:3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